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深证10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5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2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深证100指数发起A	华宝深证100指数发起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55	023556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6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B”）与其他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如后续新增华宝添益B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人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7.1.2代销机构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4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人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A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19	02312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5年4月23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75%	100%
30天≤T＜90天	0.50%	50%
T≥90天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T≥7天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请见“7、基金销售机构”中“7.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3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4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92只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92只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75000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50005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	167501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3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7503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287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316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399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583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770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028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030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395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3345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3	00171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249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39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521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280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587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271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5965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243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	167506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008809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8477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167508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00910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891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523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954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946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6	009880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978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9605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009766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033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9849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237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819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0408	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0709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010707	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1029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01185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2161	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1905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12252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2609	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2701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2892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225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4448	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012256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3095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3181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01597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15707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015447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6108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6558	安信洞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16826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7477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016734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017300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017540	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8355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2	018381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20391	安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20785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20941	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18825	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7	021439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21332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15519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21267	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22299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22301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期时间，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